附件2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指南

该项目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培育两类。

一、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项目

主要支持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国家标准贯彻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

（一）支持范围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支持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等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或依托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贯彻实施《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提升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引导电商平台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提升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在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防范化解知识产权风险，促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二）申报条件

1.申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建设项目的单位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条件，有条件聘任专业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

2.申报实施《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项目的单位为甘肃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市场，且经营状况良好，主办方信用状况良好。

3.申报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项目的单位为甘肃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平台，且经营状况良好，主办方信用状况良好。

4.申报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项目的单位为甘肃省内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能力、数据资源、人力资源及相关经验。

5.申报实施涉外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的单位为省内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能力、人力资源及相关经验。

（三）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项目执行期内，申报单位需按照具体申报项目要求，对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项目任务：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例会、学习、考评、业务登记、统计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及纠纷受理、调解、履行、回访等工作制度，大力宣传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业务并积极对接行政、司法部门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2.全面实施《实施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制定规范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从市场准入、日常管理、纠纷解决、奖优惩劣等方面实现商户入场经营前、中、后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管理。

3.全面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受理渠道和纠纷解决机制，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4.结合强工业行动实施，确定某一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分布检索分析，调研了解相关企业及研发机构知识产权布局和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情况，对相关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可能引起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和技术及时发出警示，形成预警分析报告。

5.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需求调查，针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需求，协助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国外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宣讲，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风险防范研讨、培训等活动，服务外向型企业知识产权人员不少于100 人，监测重点出口国家/地区贸易调查、诉讼等纠纷，向企业提供预警信息。。

**（项目主管处室：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电话：0931-8533529）**

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培育项目

（一）支持范围

按照《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国知办发保字〔2024〕1号），支持在各省开展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培育工作，打造地理标志保护高地，充分发挥地理标志保护在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传承弘扬传统文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的单位。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经批准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定保护时间超过2年或者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时间超过5年，产品质量特色优，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生产管理规范，预期能取得较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地理标志。

3.相关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规范、诚信、守法，2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受到监管执法等相关部门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

4.保护工程培育项目的保护对象所属领域应为政府发展规划鼓励或重点支持范围，出台明确的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保障政策、工作机制、督促考核和激励措施等。

5.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甘肃省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相关产品和已经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的不参与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培育项目申报。

（三）项目任务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承担单位需按要求至少完成2项但不限于2项以上目标任务：

1.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推动地理标志保护地方性专门法规立项、制定和实施，建立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健全规范地理标志保护管理政策体系，制定出台有效保护措施。

2.推动专门保护和商标保护地理标志名称、保护地域范围等的统一。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与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的特定品质等指标的一致。建立地理标志产区等级划分和产品质量特色品级划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分级指标和要求。

3.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采集基础信息数据及纸质、影像等代表性实物资料，系统集成地理标志名称、保护申请人、保护地域、生产加工流程、质量特色、专用标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信息，建立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档案。

4.以区块链等技术为依托，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地理标志来源追溯机制。构建政府监管、行业协同、生产者自律的质量保证体系。推动建设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完善地理标志检验检测服务网点建设布局。开展电商领域地理标志侵权线索网络监测，建立完善侵权投诉举报机制。

（四）绩效目标

1.项目对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传承弘扬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扩大对外开放等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明显。

2.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和消费者的地理标志保护意识普遍提高，地理标志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保护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

3.保护区域内管理规范，保护产品的标准体系、检测体系、管理体系完全形成，地理标志产品特色品质持续提升。

4.保护成效显著，保护区域内企业或人民群众收入显著提高，地理标志文化传承载体作用有效发挥，取得良好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项目主管处室：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 咨询电话：0931-8533270）**